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配售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財務顧問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價格為每股0.075港元。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7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4%，以及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5%。

\* 僅供識別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075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5港元；(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92港元折讓約18.48%；及(i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92港元折讓約18.48%。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5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5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配售乃無條件。先舊後新認購為有條件，其中包括(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2)完成配售；及(3)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先舊後新認購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參與各方：**

配售代理與賣方。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即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乃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1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04%，以及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75%。

**配售價：**

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075港元(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75港元；(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92港元折讓約18.48%；及(iii)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92港元折讓約18.48%。

配售之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0.072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根據現行市況釐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其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乃無條件。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股份買賣之首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參與各方：**

本公司與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0.07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與配售股份之數目均為150,000,000股。

###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於發行及悉數支付時)彼等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完成配售；及
3.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先舊後新認購配發、發行及其後轉讓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並無給予各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然而，就董事所深知，無需獲得上文條件(3)所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9,142,92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股份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動用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249,142,924股股份之60.21%。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先舊後新認購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獲履行，在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及賣方可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延至本公司與賣方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 進行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250,000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經扣除配售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850,000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慮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較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較低之成本及較短之時間後，董事相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本公司最合適之集資方法，既可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同時亦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本公佈起計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先舊後新認購 完成前		於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Global Wealthy Limited (附註)	358,966,714	28.82	208,966,714	16.78	358,966,714	25.72
承配人	-	-	150,000,000	12.04	150,000,000	10.75
公眾人士	886,747,909	71.18	886,747,909	71.18	886,747,909	63.53
總計	<u>1,245,714,623</u>	<u>100.00</u>	<u>1,245,714,623</u>	<u>100.00</u>	<u>1,395,714,623</u>	<u>100.00</u>

附註：

Global Wealth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Excelsior Kingdom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孫粗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配售賣方實益擁有之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被視作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0.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50,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0.07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Global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粗洪先生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東先生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遼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